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賴兼副主任委員峰偉代理主席主持至第7案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180 地號等 24 筆、碧湖段 1 小段 173 地號等 5 筆及 碧湖段 2 小段 866 地號等 4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 節池用地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深澳國小遷建校工程聯外道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二種風景專 用區、第四種風景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增(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增(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
-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為學校用地(文高3)]案」。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 橋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案。
-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宗聖公祠)案」。
- 第11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 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180 地號等 24 筆、碧湖段 1 小段 173 地號等 5 筆及 碧湖段 2 小段 866 地號等 4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 節池用地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6 月 16 日第 583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7051794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陳義豐君 97 年 9 月 10 日陳	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情修正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為配合陳情人古厝保留同意局部調整
	三段 348 巷防洪調節池範	計畫範圍,惟必須增設擋土牆,陳情
	圍,以保留家族具有紀念意	人列席說明亦贊同市府意見,本案同
	義的老厝土地乙案。	意採納陳情人陳情事項,請市府配合
		修正本案變更範圍及相關內容。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 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 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 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485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 啟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 孫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前委員 啟東擔任召集人,復於 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1 月 9 日、4 月 1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致具體建議意見,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 府都規字第 0970253760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6 月 10 日第 684 次會 審決略以:「本案雖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 組建議意見研提處理情形(略),惟仍有容積獎 屬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有 勵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 勵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 點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 點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 點額度之合理性、與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 點額度之合理性、以及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等課題尚待釐清,請臺北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 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 意見,再提會討論。」。

- 七、復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733323000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因召集人 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 美蓉、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 孫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 蓉擔任召集人,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097065025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 照表(如附件)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097065025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有關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二)「至於申請人 代表於會中承諾額外提供 1500 平方公尺之公益 性空間(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無償贈予臺北 市政府,請市府與申請人詳細協商後,提委員會 議報告。」乙節,經討論後仍應提供公益性空 間,無償贈予臺北市政府,不宜以現金回饋代 替,請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第 4 點「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 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 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且 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 不在此限。」,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 都規字第 09706502500 號函補充處理情形 (詳附 件)及該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同意依該府意 見辦理,並已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一)本案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審議 規範之相關內容,請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 檢討辦理。
- (二)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三、協議書:

- (一)本案申請人包括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等,請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 (二)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行政 成本浪費及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由,有關開發人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市政府應於超過開發時程後1年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 (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 用地不予發還。

- (三)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 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 不同名目容積等,為確保後續開發能依照執 行,請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四)本案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 列席代表同意變更,有關變更範圍內公有土 地,請取得同意依本會審決內容辦理之相關 證明文件,納入協議書規定,以社紛爭。
- 四、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部地政司及市府地政處代表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六、建議事項:

- (一)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 (二)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臺北市政府應針對捐地回饋儘速訂定政策方 針,並考量課予開發者提供合理價位住宅之 義務,維持臺北市多元和諧社會結構特質,

以避免造成社會排除效應之惡化,影響中產 階級在臺北市生存發展之權利。

- (三)目前南港地區正進行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土地使用面臨轉型問題,請市府對南港地區作整體性規劃,以及總量管制分析,以作為後續相關個案開發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為使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更符合實際及公平, 請市府研究考量透過不動產鑑價方式,以變 更都市計畫前後土地市場價值為計算依據, 核實估算其利得及回饋比例。
- (五)有關變更都市計畫案申請人願意額外提供之 公益性空間,建請臺北市政府考量訂定類似 「公共團體申請公共空間使用辦法」之規 定,明確規範管理費收取、使用資格、期 限、責任、義務等,以利相關團體申請使 用。

附件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09706502500 號函送)

第 4 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一)總容積上限及額外回饋:

- 1、為避免本案開發行為對周邊地區環境造成衝擊,並兼顧帶動地區發展效益之考量,經申請人代表表示願意調降本案總容積上限為不得大於變更後基準容積(353%)之 1.3 倍,同意依該意見辦理,但請提委員會議報告。
- 2、至於申請人代表於會中承諾額外提供 1500平方公尺之公益性空間(不計入 總樓地板面積),無償贈予臺北市政 府,請市府與申請人詳細協商後,提委 員會議報告。

遵照辦理。

- 1、依據申請人提出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係以基準容積 1.4 倍為假設計算,其交 通衝擊評估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通 ,並納入主要計畫書,惟為避免本案 開發行為對周邊地區環境造成衝擊,並 兼顧帶動地區發展效益之考量,故調降 本案容積獎勵上限為不得大於變更後基 準容積(353%)之 1.3 倍。(詳見主要計 畫書第 25 頁)

第 4 次小組建議意見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本案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三)。
- 2、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 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 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 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 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 執行。

補充處理情形

- 1、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並將簽訂協議書附於主要計畫書附件,以利執行。

(三)協議書:

- 本案申請人包括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等,請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 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 行政成本浪費及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依核准之開發 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市政府 應於超過開發時程後1年內,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不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 發還。
- 3、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為確保後續開發能依照執行,請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4、本案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同意變更,有關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取得同意依本會審決內容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協議書規定,以杜紛爭。

1、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35 頁畫書第初時計畫書第35 頁畫書前號協議書學校計畫書之開發表面實施。
 發布實務後書書之開建之開發。
 審核開發計畫之開建。
 本發稿對畫之開建。
 本發稿對畫之開建。
 本發稿對書之開建。
 本發稿其程。
 本發稿其程。
 本時程之間,
 有之見之之。
 其上與一門有權無價量
 其一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l
- 遵照辦理,後續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決 內容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4、遵照辦理,有關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同意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本案於 93 年 8 月 10 日、94 年 3 月 29 日分別取得台鐵(鐵產開字第 0930016561 號)及台北縣(北府財產

第 4 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字第 0940106687 號)回函表示同意 參與都市計畫變更。 (2)本案於 96 年 12 月 19 日、96 年 12 月 20 日分別取得臺北縣(北府財產 字第 0960812135 號)及台鐵(鐵產 開字第 0960025642 號)回函表示同 意其對於本案之權利義務及申請人 之承諾事項。 (3)後續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決內容,辦 理本案公有土地同意變更之證明文 件,並納入協議書。 (四)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 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臺北市政 府處理情形詳附件四。 1、決定事項第4點「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 1、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25頁。 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 本案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 月2日第573次委員會議討論時,即就 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 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獎勵之適用進行充 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 分討論後予以有條件適用列入細部計畫 此限。」,請市府補充說明,提請委員 書內規範,考量理由說明如下: 會討論決定。 (1)本案基地西側係屬老舊社區,停車 2、其餘6點決定事項,建議原則同意依臺 位供給不足,又為避免本基地開發 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 後因停車位不足造成周邊道路環境 衝擊過大,同意本案得適用增設停 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惟 需滿足基地經營之需求以及住宅使 用 1 户 1 車位後,始得適用「臺北 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 勵要點 | 辦理,獎勵之數量並應依 交通影響評估經市府核可為準,另 獎勵之停車位全年 24 小時開放供 公眾使用,俾協助解決週邊地區公 共停車之需求,且停車費率之收費

進。

標準依本市公有停車空間之費率標

(2)另為鼓勵基地提供公共使用開放空間,得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申請容積獎勵,惟經指定之廣場式帶狀

N	
第 4 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開放空間與帶狀式開放空間,不得
	計入開放空間之獎勵。
	2、遵照辦理。
(五)計畫書應修正事項:計畫書內市地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主要計畫書附件二、
重劃可行性評估內容錯誤部分(如土	2頁。
地使用現況作鋼鐵加工使用),請配	
合修正。	
 (六)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依「都市計	遵照辦理。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	
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部地政	
司及市府地政處代表同意依下列方式	
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	
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	
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後,再由臺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	
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市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遵照辦理。
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1、本基地現況為停車場及南港調車廠使
標準一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	用。
估,以資適法。	2、本案經環保局 97 年 3 月 10 日函示:依
-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公告工廠變更用

第 4 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評估細目及範圍」之規定,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俟後個別基地開發時,應依據個別基地開發時,應依據個別基地開發行為及其量體再行認定。
(八)建議事項:	遵照辦理。
 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2、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更案件,臺北市政府應針對捐地回饋儘速訂定政策方針,並考量課予開發者提供合理價位住宅之義務,維持臺北市多元和諧社會結構特質,以避免造成社會排除效應之惡化,影響中產階級在臺北市生存發展之權利。	
3、目前南港地區正進行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土地使用面臨轉型問題,請市府對南港地區作整體性規劃,以及總量管制分析,以作為後續相關個案開發之重要參考依據。	
4、為使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更符合實際及公平,請市府研究考量透過不動產鑑價方式,以變更都市計畫前後土地市場價值為計算依據,核實估算其利得及回饋比例。	
5、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整 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報告書,以及交	

通衝擊分析報告,請補送適當份數,提

供各委員審議參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本會 97 年 6 月 10 日第 684 次會議決議文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研提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70253760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通,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正式行文檢送修正計畫書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總容積上限及額外回饋:

- (一)為避免本案開發行為對周邊地區環境造成衝擊,並兼顧帶動地區發展效益之考量,經申請人代表表示願意調降本案總容積上限為不得大於變更後基準容積(353%)之1.3倍,同意依該意見辦理,但請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二)至於申請人代表於會中承諾額外提供 1500 平方公尺之 公益性空間(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無償贈予臺北市 政府,請市府與申請人詳細協商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一)本案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三)。
- (二)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 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 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 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三、協議書:

- (一)本案申請人包括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等,請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 (二)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行政成本浪費及 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依核准 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市政府應於超過 開發時程後1年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不 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成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發還。
- (三)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 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為確 保後續開發能依照執行,請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四)本案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同意變更,有關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取得同意依本會審決內容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協議書規定,以社紛爭。
- 四、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詳附件四。
 - (一)決定事項第4點「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請市府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其餘6點決定事項,建議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 見辦理。
- 五、計畫書應修正事項:計畫書內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內容錯誤 部分(如土地使用現況作鋼鐵加工使用),請配合修正。
- 六、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部地政司及市府地政處代表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臺北市政府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市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七、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八、建議事項:

- (一)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 (二)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更案件,臺北市政府 應針對捐地回饋儘速訂定政策方針,並考量課予開發者 提供合理價位住宅之義務,維持臺北市多元和諧社會結 構特質,以避免造成社會排除效應之惡化,影響中產階 級在臺北市生存發展之權利。
- (三)目前南港地區正進行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土地使用面臨轉型問題,請市府對南港地區作整體性規劃,以及總量管制分析,以作為後續相關個案開發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為使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更符合實際及公平,請市府研究 考量透過不動產鑑價方式,以變更都市計畫前後土地市 場價值為計算依據,核實估算其利得及回饋比例。
- (五)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報告書,以及交通衝擊分析報告,請補送適當份數,提供各委員審議參考。

附件一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第 684 次會議決議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733323000 號函)

第 684 次意見

本案雖經臺北市 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研提處理情 形(如下表),惟仍 有容積獎勵額度之合 理性、與相關案例之 衡平性 (如南港輪胎 變更案)、開發計畫 之可行性、公有土地 須否重新取得同意、 以及是否應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等課題尚待 釐清,請臺北市政府 補充相關資料,交由 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 取簡報,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再提會討 論。

補充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左列課題說明如下:

1. 容積獎勵額度之合理性:

依據內政部第 675 次會議決議事項,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 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5 倍,惟本案所提出之交通衝擊 影響評估,係以較可能爭取之基準容積 1.4 倍為假設計算, 其交通衝擊評估經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納入主要計 畫書,為避免本案開發行為對周邊地區環境造成衝擊,並兼 顧帶動地區發展效益之考量,故申請者同意調降本案容積獎 勵上限為 1.4 倍。

- 2. 相關案例之衡平性(如南港輪胎變更案):
 - (1)基準容積率: 南港輪胎基準容積率訂為 235%、本案基準 容積率訂為 353%, 其相關計算基準如下表:

	谷镇十百岁 000/0					
項目	南港輪	胎計算	本案計算			
基地面	44, 6	00 m²	40, 193 m²			
養 變更前	第二種	工業區	、 			
分區	71-12	— 	ポーエー 派已			
變更前 容積率	20	0%	300%			
變更後 分區	特定專	專用區	商三(特)			
變基種率	部 都 委 會 第 670 次 會議審 670 次 會議審 議 (依台北市)	部 都 委 會 第 675 次 會 議決 定 事 項 1. 變更後基準容積=原容積 =44,600×200% =89,200 ㎡ 2. 取回建地面積 =44,600×74.5% =33,227 ㎡ 3. 基準容積率 =89,200/33,227 =268%	市都委會第 57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台北市容積計算原則) 1. 變更後基準容積=原容積×(1-回饋比例%)=40,193×300%(1-30%)=84,405 ㎡ 2. 取回建地面積 =40,193×59.5% =23,915 ㎡ 3. 基準容積率 =84,405/23,915 =353%			

(2)容積獎勵項目:南港輪胎因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以及其為 南港沿線第一個民間提出申請變更案,故較本案多出都 市更新獎勵及開發時程獎勵。

第 684 次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編號		南港輪胎獎勵項目	本案獎勵項目
		1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1.	辨	1. 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	
			理	體、造型、色彩、座落方	_
			都	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	
			市	2. 開放式空間廣場	綜合設計獎勵
			更	3. 人行步道	(經指定之廣場式開放空
			新		間與帶狀式開放空間不
			獎		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
			勵	4. 保存經核定具歷史、紀	_
				念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5. 更新基地規模	_
		11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
		四		開發時程獎勵	_
	_				

(3)容積獎勵上限:南港輪胎容積獎勵上限訂為 1.66 倍,本 案考量交通衝擊後之合理額度為 1.4 倍。

79 里又巡问手及一口在研及约1.4 旧				
獎勵項目	南港輪胎	本案原預	本案考量交	
	案預計取	計取得額	通衝擊後之	
	得額度	度	合理額度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17%	9%	9%	
綜合設計獎勵	12%	12%	12%	
(都市更新獎勵項目:開				
放空間廣場及人行步道)				
容積移轉	30%	29%	19%	
其它獎勵	7%	_		
容積獎勵上限	66%	50%	40%	

3. 開發計畫之可行性:

- (1)開發方式:由申請人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經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7 日市地發字 第 09631064900 號函查符合規定,尚屬可行。
- (2)開發經費:商業區投資建築約 113.07 億元,公共設施開闢經費預計約7,669 萬元。
- (3)財務計畫:財務評估年期從民國 98 年至民國 153 年,以 評估年期 56 年預估(含開發期 6 年、營運期 50 年),經 以現金流量表表預估,全案內部報酬率為 10.45%,回收 年期為營運年第 15 年,淨現值為 14.46 億元,其內部報 酬率高於折現率,表示本投資計畫實屬可行(投資效益隨 實際經營之市場接受度作必要之修正)。

第 684 次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4. 公有土地取得同意:
	(1)本案於 93 年 8 月 10 日、94 年 3 月 29 日分別取得台鐵
	(鐵產開字第 0930016561 號)及台北縣(北府財產字第
	0940106687號)回函表示同意參與都市計畫變更。
	(2)本案於 96 年 12 月 19 日、96 年 12 月 20 日分別取得臺北
	縣(北府財產字第 0960812135 號)及台鐵(鐵產開字第
	0960025642 號)回函表示同意其對於本案之權利義務及申
	請人之承諾事項。(附件一)(略)
	5. 環境影響評估須否:
	(1)本基地現況為停車場及南港調車廠使用。
	(2)本案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79-1 地號(面積 13 m ²),曾為
	台鐵北機務段作為工廠使用(電氣機車、電車及客車檢修
	使用),惟92年已公告註銷工廠登記。
	(3)本案經環保局 97 年 3 月 10 日函釋:本案因未達法定開發
	規模(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54、255、269、256、
	$266 \cdot 268 \cdot 270 \cdot 276 \cdot 279 - 1 \cdot 271 \cdot 271 - 4 \cdot 271 - 5 \cdot$
	271-7 計 13 筆土地,面積 40,193 平方公尺),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惟俟後個別基地開發時,應依據個別基地
	開發行為及其量體再行認定。

附件二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 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 議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97年5月23日府都規字第09702537600號函

第3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 議建議意見,以97年3月17日府授都規字 第 09730975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通過,並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涉及都市防災部分先行送召 集人確認)、圖,正式行文檢送修正計畫書 3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 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遵示辦理。

(一)計畫書應加強說明內容:

- 生活圈計畫檢討規劃下列設施,並 作簡單數量化分析與圖示。
- (1) 不同層級之救災、救援輔助道路 系統。
- (2) 請於計畫區周圍標示救災指揮中 心、維生系統及避難系統(如消 防、醫院、公共設施、警察、中 短長期避難空間…)。
- 2. 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報告 書,請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1.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按地區防災 1.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26-31 頁。

> 2.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36-38 頁。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1. 本案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 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 11. 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詳附件 二)。
- 2.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 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 附带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 書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 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 | 2. 遵照辦理,並將簽訂協議書附於本 變更主要計畫書作為附件,以利執 行。

第 3 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三)協議書:

- 1. 本案申請人包括國揚實業股份有限 11. 遵照辦理。 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 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 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等,請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 認定之依據。
- 2. 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 避免行政成本浪費及提昇當地公共 設施服務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 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 設者,臺北市政府應於超過開發時 程後 1 年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將其土地 (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成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 予發還。
- 3. 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 3. 遵照辦理。 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 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 等,為確保後續開發能依照執行, 請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變更或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協 議書規定,以杜紛爭。

- 2.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35 頁。透過協議書要求申請人於本都 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後,依計畫書之 開發時程申請審核開發計畫,並分 别申請建造執照或許可,依核准之 工期完成工程。如未能依計畫書所 載時程完成,則市政府得依都市計 畫之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恢復為原 使用分區,但已完成變更之公共設 施用地與已完成所有權無償登記之 公共設施用地、已繳納代金及管理 維護費用不得撤銷請求歸還。申請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及要求 補償或賠償。
- 4. 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取得同意 4. 本案於 93.8.10 已取得台鐵同意參 與都市計畫變更(鐵產開字第 0930016561 號),並於 94.3.29 取得 台北縣同意參與都市計畫變更(北府 財產字第 0940106687 號)。後續將 納入協議書附件。
- (四)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 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臺北市政府 處理情形詳附件三。
 - 1. 有關決定事項第 3 點「且經核算後 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 區、商業區之容積率」乙節,請納 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1.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24 頁。經依計算式試算後容積率不得 超過 403%,本案基準容積率為 353% 小於 403%,且基地周邊商業區(商 一)容積率為360%,亦未超過。

第3次小組建議意見

- 2. 至於決定事項第 4 點「變更後建築 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 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 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 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 限。」,請市府補充說明,提請委 員會討論決定。
- 其餘 5 點決定事項,建議原則同意 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

補充處理情形

- 2.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25 頁。本案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已經台北市都書委員會 9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基準容積之 1.5 倍(容積率 530%,容積 146312 m°)。又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討論之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討論之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計論之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議計論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 573 会員會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 573 会員會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 573 会員會 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 573 会員會 6 年 8 月
 - (1) 本案基地西側係屬老舊社區, 停車位供給不足,又為避免本 基地開發後因停車位不足造成 周邊道路環境衝擊過大,同意 本案得適用增設停車場空間等 相關容積獎勵規定,惟需滿足 基地經營之需求以及住宅使用 1户1車位後,始得適用「臺 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 空間鼓勵要點」辦理,獎勵之 數量並應依交通影響評估經市 府核可為準,另獎勵之停車位 全年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 俾協助解決週邊地區公共停車 之需求,且停車費率之收費標 準依本市公有停車空間之費率 標準。
 - (2) 另為鼓勵基地提供公共使用開放空間,得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申請容積獎勵,惟經指定之廣場式帶狀開放空間與帶狀式開放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之獎勵。

(五)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 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 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如經本會 審決通過,建議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遵照辦理。

第3次小組建議意見

(六)建議事項:

- 2. 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 更案件,臺北市政府應針對捐地回 饋儘速訂定政策方針,並考量課予 開發者提供合理價位住宅之義務, 維持臺北市多元和諧社會結構特 質,以避免造成社會排除效應之惡 化,影響中產階級在臺北市生存發 展之權利。
- 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報告書,以及交通衝擊分析報告,請補送適當份數,提供各委員審議參老。

補充處理情形

1. 遵照辦理。

- 2. 遵照辦理。關於開發總量,本案之 捐地回饋比例及容積獎勵上限, 照南港輪胎案之計算標準,容積上 限(包含獎勵及容移),且未超過內 政部都委會第 675 次會議之相關規 定;本案主要以商業發展為主, 限制其住宅開發比例不得超出總樓 地板面積之 30%。
- 3. 遵照辦理。

附件二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 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書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 議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975000 號函 送)

第2次小組建議意見

遵示辦理。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 會議建議意見,以96年12月17日府授都 規字第 09636112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 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議除下 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府上開函送 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請該府再依照修 正計畫書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送署後,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交通衝擊:

- 1. 本案雖經市府研提交通分析資料,惟與 1. 遵照辦理。本基地因設置舒適寬敞之人 會代表對於當地交通問題仍有疑慮,建 請市府從 TOD (大眾運輸發展導向)規劃 理念與交通分析之關係、南港地區擬議 中之重大交通建設及數個重大開發案 (如南港輪胎、流行音樂中心等) 所產 生之交通影響,重新檢視本案交通衝擊 分析, 並將完整交通衝擊分析報告送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參考意見,儘可 能納入計畫書修正,下次會議繼續聽取 簡報。
- 2.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研提下列書面意見, 2. 依交通部運研所意見, 配合修正,納入 請市府配合修正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1)修訂計畫書中對於基地周邊之交通 現況已列表說明分析,但 p.9 有關 3. 運具分配;及 4. 衍生交通量進出 動線等兩項,應屬本案變更開發後 之分析項目,建議併入 p. 12 之四、 交通衝擊分析中說明。
 - (2)有關本計畫運具分配比例,僅以文 字略概敘述,無具體數據分析,無 法判斷不同樓板使用類別之衍生交 通量是否合理?
 - (3)本計畫修訂書 p.12 對於未來變更為 商業區後之交通衝擊僅述及服務水 準變化,建議將本案開發後衍生交

行空間、腳踏車架、及接駁車闢駛等, 基地內部則採多目標使用,作為以 TOD 導向之建築。故基地之運具分配亦依據 TOD 之目標進行分派。在外部環境部 分,引入基地周邊相關開發計畫之交通 衝擊,惟流行音樂中心因其規劃尚在初 期階段,資料有限,故本計畫考量南港 輪胎、松山車站聯合開發、南港車站聯 合開發等計畫案,並假設捷運南港線東 延、高鐵、捷運內湖線均已完工通車之 引入效益,評估未來目標年之交通背景 值,進行基地衍生交通量之交通衝擊評 估,參見本次修正都市計畫書相關內

補充處理情形

- 計畫書敘明。
 - (1) 遵照辦理。p. 12 有關 3. 運具分配; 及 p. 14 之 4. 衍生交通量進出動線 等兩項,屬本案變更開發後之分析 項目,修正後併入 p. 11 之四、交通 衝擊分析中說明。
 - (2)本計畫修訂書僅摘錄交評部份內容 供審,而完整之交評均對運具分配 比例、不同樓板使用類別之衍生交 通量有完整說明,併提送交通影響 評估供審。
 - (3)遵照辦理,本計畫修訂書補充本案 開發後衍生交通量、運具分配、旅 次分佈比例等提出具體數據及圖示

第2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通量、運具分配、轉向比例等提出 具體數據及圖示予以佐證。至於表 三—表五請標註單位。	予以佐證。並於表三—表五(p.9 p.10)標註單位。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	
 本案除已於主要計畫處理者外,其餘該 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建議請臺北市政 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該審議規範 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二)。 	1. 依意見辦理。
2.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 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 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 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 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 執行。	主要計畫書作為附件,以利執行。
3. 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法 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者 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應檢附 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 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檢附 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供審議參 考。	3. 遵照辦理,並納入主要計畫第 16 頁說明本案經環保局 97 年 3 月 10 日函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及「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之規定:本案因未達法定開發規模,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俟後個別基地開發時,應依據個別基地開發行為及其量體再行認定。
(三)協議書: 1. 本案申請人包括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邦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定利	1. 遵照辦理。

- 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定利 開發有限公司等,請作為後續簽訂協議 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 2. 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2. 遵照辦理,並透過協議書要求申請人於 行政成本浪費及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依核准之開發 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市政府 應於超過開發時程後 1 年內,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 (不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 發還。
 - 本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後,依計畫書之 開發時程申請審核開發計畫,並分別申 請建造執照或許可,依核准之工期完成 工程。如未能依計畫書所載時程完成, 則市政府得依都市計畫之規定及相關程 序辦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但已完成所 有權無償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已繳納 代金及管理維護費用不得撤銷請求歸 還。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及 要求補償或賠償。

第2次小組建議意見

- 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3. 遵照辦理。 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 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為確保後續 開發能依照執行,請納入協議書內規 定。
- 4. 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取得同意變更4. 本案於 93. 8. 10 已取得台鐵同意參與都 或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協議書規 定,以杜紛爭。
 - 市計畫變更(鐵產開字第 0930016561 號),並於94.3.29取得台北縣同意參與 都市計畫變更(北府財產字第 0940106687 號)。後續將納入主要計畫 書附件。

補充處理情形

- (四)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報 告案件第 2 案決定事項:臺北市政府處 理情形詳附件三。
- 11. 有關決定事項第 3 點「且經核算後之基11. 經依計算式試算後容積率不得超過 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商業 區之容積率 | 乙節,請補充說明。至於 決定事項第 4 點「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 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 容積獎勵規定」,因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報告案件之通案性處理 原則刻正研議修正中,下次會議繼續聽 取簡報。
 - 403%,本案基準容積率為 353%小於 403%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建議意見,修正第 662 次會議決定事 項第 4 點為「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 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 容積獎勵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 第五點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 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 限。 | 本案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 等相關容積獎勵已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96年8月2日第573次委員會議決 議通過,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未超 過基準容積之 1.5 倍(容積率 530%, 容 積 146312 m²),並說明於主要計畫書第 25 頁。

- 2. 其餘 5 點決定事項,建議原則同意依臺2. 知悉。 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
- (五)計畫書應加強說明或修正事項:
- 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表示之。
- 書再加強說明。
- 11. 本案全區擬配置開發量體及使用項目,11.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21 頁。
- 2. 本案開發後污水及垃圾處理,請於計畫2.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30 頁,本 區污水處理係屬汐止南港主幹管服務範 圍,後續污水處理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 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採用 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垃圾處理應 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標準,並考量設置垃 圾處理車輛停等空間。

第2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3. 計畫書第 28-30 頁,有關開發方式及回	3. 遵照辦理,並說明於計畫書第 31-33
饋計畫,以及實施進度及經費等,請市	頁。
府重新檢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如	
有不一致,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以免	
造成執行疑義。	
4. 有關依本專案小組意見增修之計畫書內	4. 遵照辦理。
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六)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	
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如經本會審決	
通過,建議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七)建議事項:	
1. 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	
■ 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國揚實業股	1. Ump/12
份有限公司等)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	
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	
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	
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	
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	
融秩序。	
2. 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更案	
件,臺北市政府應針對捐地回饋儘速訂	
定政策方針,並考量課予開發者提供合	胎案之計算標準,容積上限(包含獎勵及
理價位住宅之義務,維持臺北市多元和	容移),且未超過內政部都委會第 662 次
諧社會結構特質,以避免造成社會排除	
效應之惡化,影響中產階級在臺北市生	為主,並限制其住宅開發比例不得超出
存發展之權利。	總樓地板面積之 30%。
3. 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整	3. 遵照辦理。
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報告書,以及交	
通衝擊分析報告,請補送適當份數,提	
1 川为工口由兴众为	

供各委員審議參考。

附件二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 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書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 議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975000 號函 送)

第1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本案會議簡報內容豐富,計畫書內容|遵示辦理。 較為簡略,建議請臺北市政府參考類似案 例(該府 96 年 9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606107400 號函送「變更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 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計畫書、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7 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上開計畫案第 8 次 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件)),以及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 畫書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送署後,下次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一)發展定位:本案請依「修訂臺北市 南港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通盤檢 功能定位。

增列說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第 1 頁及第 19 頁「柒、功能定位」。

討案 | 整體發展構想、行政院經濟建 | 綜整南港地區通盤檢討之整體發展構想及 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之 臺北南港高鐵站沿線新生地暨周邊土地整 「臺北南港高鐵站沿線新生地暨周邊|體再開發計書案之功能定位與總量管制, 土地整體再開發計畫案 | 內容,以及 輔以 TOD 規劃理念,將促使南港地區未來 TOD (大眾運輸發展導向)規劃理念 發展更具競爭優勢,引導南港地區成為機 等,重新檢視本開發基地之土地使用|能完整之永續發展都市,並躍升國際化新 舞台。

並作為後續類似開發案件之規劃依用,計畫人口約900人。 據。

(二)總量管制及周邊發展:有關本案上已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第26頁說明。依房 地承載能力、日夜間活動人口、周邊屋稅捐稽徵資料估算現況平均每人居住樓 可能開發個案對本基地之影響,以及地板面積約為 32 m°。本案 2.76 公頃可建 南港地區發展總量等,請補充說明,|築土地,容積率 353%估算,30%作住宅使

> 另參考「台北南港高鐵站沿線新生地暨週 邊土地整體再開發計畫案 | 規劃內容,透 過居住人口(夜間活動人口)及及業人口(日 間人口)以格林勞來模式推估未來南港地區 之發展總量;分別以未來地區公共設施公 園、文中、文小進行檢討推估, 南港地區 之容積率分別可再提升 120%、80%、90%之 容積;本案容積獎勵(包含容移)上限為 50%,為南港地區發展總量可負荷之範圍。

第1次小組建議意見

(三) 容積探討:有關本基地原容積率及 有關本基地相關容積率、獎勵項目、捐贈 容積率(基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 地)、本基地最大容積(考量南港區 通盤檢討容積獎勵上限及環境容受力 之最大容積)、容積獎勵項目及額 度、捐贈土地比例與回饋項目,以及 其他附帶條件,請列表補充說明其計 算方式及依據,並敘明對地區發展之 貢獻度,以檢視本案變更後容積訂定 之合理性。至於本案容積因都市計畫 變更超過原法定容積部分,除因相關 容積獎勵規定外,應再考量是否對於 都市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有助於公共利 益或應有適當回饋措施,請補充說 明,以作為是否提高容積之判斷依

據。

補充處理情形

法定容積、變更後容積上限、粗容積土地比例、回饋項目、以及其他附帶條 率(基地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淨|件,已納入主要計畫第 24 及 25 頁說明。

相關獎勵對於都市發展以及公共利益之具

1. 停車獎勵:根據「九十三年度台北市十 二行政區汽車停車供需調查 | 報告資料, |南港區之停車需供比成長率(89 至 93 |年),以10.01%在12個行政區中排名第二 (第一為內湖 38%),表示目前南港實際停 車數目較往年成長甚多。另計畫區所屬南 港第 2 區停車需供比為 0.81,惟該調查之 停車供給,以路邊無格位之停車位為主(佔 總供給之 52.89%),如扣除路邊無格位停 車位,則停車需供比將高達 1.71。為因應 未來高鐵沿線新生地整體開發所帶來地區 使用機能轉型,消除路邊無格位停車情 形,本案除提供法定停車位外,應鼓勵增 設公共停車空間,增加未來道路容量,減 緩開發衝擊。

2. 綜合設計獎勵:為符合大眾運輸發展導 向之規劃理念,本案都市設計留設相關人 行及自行車動線與鐵路地下化後之景觀道 路串連;並積極透過綜合設計獎勵,鼓勵 基地縮小建蔽率,留設法定空地作為相關 綠色運具活動空間,提高基地未來選擇步 行、自行車及大眾運輸之比例。

(含大型車輛、汽機車停車空間)、 運具模式、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 水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E、F級 如何改善、整體交通改善措施,以及 細部計畫擬新劃設公園用地可否調整 至基地北側,以塑造地區門戶意象與 改善交通系統等,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衝擊:本案周邊有數個重大開已納入主要計畫第 9~12 及 14 頁說明。另 發案,有關本案基地周邊之交通現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配置係配合鐵路 况、未來變更為商業區後之預估交通|地下化後東西向20米景觀道路將基地內大 量、開發後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基礎一型開放空間留設於南側,較能發揮其公共 資料、交通動線規劃、停車需求規劃|效益,有助於建立南港地區之都市綠軸。

第1次小組建議意見

(五)都市防災: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 公共安全,應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 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並將最近幾年該 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 計畫書敘明。至於本基地周邊 500 公 尺範圍內之避難空間及防救災設施, 請儘量以量化方式補充說明。

補充處理情形 增列說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第26頁「拾、

變更計畫內容:三、都市防災規劃」 主要針對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進 行說明;並規劃相關避難場所、設施、消 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並藉由 本案回饋近 1 公頃公園用地,作為基地及 周邊地區未來開發之避難空間。

- (六)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本案除下列各點納入主要計畫辦 理外,其餘請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 核定前檢討辦理之(該審議規範之處 理情形詳附表一)。
- 1、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 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折算繳納代金之 土地合計佔變更總面積約 40.5%,同 意依照辦理。
- 2、本案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 2. 已納入主要計畫第 31~33 頁說明。 書(含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土地使用 機能、吸引活動人口、擬引進產業類 別、基地內交通動線、與各類大眾運 輸系統及公共開放空間之關係)及財 之。 務計畫(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 發時程、開發經費、財務分析概 要),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 定,供審議參考。
- 3、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3. 遵照辦理,並將簽訂協議書附於本變更 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主要計畫書作為附件,以利執行。 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 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 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定,以利執行。
- 4、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 4. 已納入主要計畫第 16 頁說明。 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 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 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 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相關書件。」,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

- 1. 已納入主要計畫第 31 頁說明。

本案申請人已提出整體開發計畫與財務計 畫,並節錄相關空間配置及財務計畫內 容,納入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審議參

第1次小組建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影響評估,請檢附環保主管機關相關 證明文件,供審議參考。	
(七)協議書: 1、本案申請人包括發展的有限公開發展的人工, 一個人工程的人工, 一個人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人工。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在工程的,	2. 本案透過協議書將要求申請人於本都市 計畫案發布實施後,依計畫書之開發時程 申請審核開發計畫,並分別申請建造執照 或許可,依核准之工期完成工程。如未能 依計畫書所載時程完成,則市政府得依都
 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為協議書內規定。 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請取得同意變更與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以杜紛爭。 	
(八)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2 案決定事項: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詳附錄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九)計畫書應修正或補充事項: 1、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為「適應經濟 發展之需要」,並符合「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將相 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2、有關本案功能定位、發展潛力與限制	2. 已補充說明本案之功能定位、發展潛力

第1次小組建議意見

避免矛盾。

- 發後產生環境影響(如噪音、空氣污 染、污水及垃圾處理等),請於計畫3.已納入計畫書第30頁說明。 書摘要敘明。
- 4、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請於計畫書補4. 增列說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第 33 頁「拾 充相關實質計畫內容。
- 5、有關依本專案小組意見增修之計畫書 内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及審 議。
- 關計畫書相關用語請依法令規定致估報告納入主要計畫書附件。 明,並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 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敘 明。

(十)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本案發布實 遵示辦理。 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 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如經本 會審決通過,建議應俟臺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十一)建議事項:

- 1、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1.遵示辦理。 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人(國揚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確實依照證券交 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 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 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 級在臺北市生存發展之權利。

補充處理情形

分析及變更理由等,應相互配合,以與限制及變更理由,可參閱主要計畫書第 17 頁「伍、變更理由」第 18 頁「陸、發 3、有關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以及本案開展潛力與限制分析」第19頁「柒、功能定

- 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 5. 遵照辦理。
- 6、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有 6. 遵照辦理,並將自辦市地重劃可行性評

2、有關都市計畫一定規模使用分區變更 2. 遵示辦理。關於開發總量,本案之捐地 案件,臺北市政府應針對捐地回饋儘|回饋比例及容積獎勵上限,比照南港輪胎 速訂定政策方針,並考量課予開發者|案之計算標準,容積上限(包含獎勵及容 提供合理價位住宅之義務,維持臺北|移),且未超過內政部都委會第662次會議 市多元和諧社會結構特質,以避免造之相關規定;本案主要以商業發展為主, 成社會排除效應之惡化,影響中產階|並限制其住宅開發比例不得超出總樓地板 面積之30%。

附件三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附件二 都市計畫工	-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	上 處埋情形
項目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	
	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適合繼	
	續作工業使用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	
	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	
	遷者。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	經96年4月16日簽奉市長同意
	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辦理程序	(一)通盤檢討	
	1. 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辨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	
	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	
	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	
	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辨理。	
	2. 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	
	區,不得辦理變更作為其他	
	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	
	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新計	
	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	
	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區之種	
	類、使用性質,以促進其利	
	用。	
	(一)加安铁市	価 OC 左 1 日 10 ロ 炊 ± → Fロ ゥ
	(二)個案變更	經96年4月16日簽奉市長同意
	1. 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	
		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	規定辦理。
	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址工業	
	區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 類之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為其似海岸之待用八回式以共	
	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	

	2.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款之規定,並有具	
	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	
	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台(七十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	
	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	
	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後辦理。	
三、工業區變更之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	都市發展局以95年9月15日北
基本要件	業使用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	市都規字第 09534781900 號函徵
	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詢工業主管機關(建設局)意見,
	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	經該局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建一
	定程序辦理。	字第 09535363300 號函復 (略
		以):本變更案有助於快速帶動
		南港區經貿發展,改善大內科交
		通瓶頸及都市景觀等,為本市帶
		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則可接受本
		案用地轉型之需求。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	申請基地未曾從事工業使用,且
	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	於哲陽高爾夫球場停止使用後,
	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	即作車輛停放場使用迄今,故無
	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	涉相關遷廠事宜。
	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	
	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	
	規定之。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	同上。
	區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	
	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	
	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	
1		1

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	本計畫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	積為 1.26 公頃,佔全計畫區
	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31.34%,其中除主要計畫已劃設
	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	之道路用地外,其餘皆劃設為公
	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主	園用地,並由申請人依市地重劃
	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相關法規興闢後,無償捐贈予臺
		北市政府。
		前述捐贈回饋之公園及道路用地
		應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50
		年,如經協商改由市政府維護管
		理,應由申請人支付維護管理費
		用,惟考量期前利息之扣除因
		素,申請人可一次給付25年之
		管理維護費用,實際費用金額及
		繳交時機應於簽訂協議書時訂
		之。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	本基地未曾申請工業使用,且開
	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	發行為亦未涉及「開發行為應實
	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	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故無須
	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	
	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	同上。
	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	
	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	
	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四、工業區檢討變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工業區面	符合南港通檢案中工業區檢討原
更原則	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	則(7)土地權屬單純並有轉型
	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	開發意願之工業區土地,得依整
	為準,核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	體規劃構想,變更為特定專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	區,未來並透過細部計畫指定回
	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饋該地區之公共設施,並納入規
		劃構想規範。

(二)區位

- 分區。
- 2. 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 園、道路用地。 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 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 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 居住密度每公頃二百人以上, 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 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 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 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 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 品。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 業區土地,經檢討結果,不適 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 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
- 5.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 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建築基 地, 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 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 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 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 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 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其他 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本案考量因不具發展策略型工業 區之誘因;區位條件良好,符合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 都市發展趨勢及經濟發展需要; 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 |以及藉由整體開發契機,改善地 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 | 區整體都市意象及補足地區所需 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 |公共設施,加速環境品質提昇之 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 |條件,符合區位檢討原則 1., 故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及公

(三)總量管制

- 無違反規定。
-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 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 檢討標準之規定。
-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 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 檢討標準之規定。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本計畫非屬編訂工業區。

-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 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 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 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 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 2.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 畫使用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 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 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同一 |本案符合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 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 業區檢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 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宅 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 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面積 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狀 況、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 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 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時擇優評定之。

之南港通檢案中工業區檢討原則 (7)土地權屬單純並有轉型開 發意願之工業區土地,得依整體 規劃構想,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未來並透過細部計畫指定回饋該 地區之公共設施。

五、附帶條件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	本計畫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	積為 1.26 公頃,佔全計畫區
	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	31.34%,除主要計畫已劃設之道
	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	路用地外,餘皆劃設為公園用
	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	地,並由申請人依市地重劃相關
	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	法規興闢後,無償捐贈予臺北市
	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	政府。
	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	前述捐贈回饋之公園用地應由申
	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	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50 年,如經
	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協商改由市政府維護管理,應由
		申請人支付維護管理費用,惟考
		量期前利息之扣除因素,申請人
		可一次給付25年之管理維護費
		用,實際費用金額及繳交時機應
		於簽訂協議書時訂之。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	本案包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
	區,得於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	
	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	
	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	
	開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	
	政府擬定之。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	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續
	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	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
	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	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重劃會負
	及椿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	擔。
	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	
	化」原則。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	業已檢附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
	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	畫。
	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	已納入本案細部計畫書內規範。
	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辦理者,	
	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	
	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	
	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	
	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六、許可條件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	本案扣除買回土地後,所有回饋
	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除以區	土地均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符合
	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捐	附表規定。
	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	
	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	
	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或	
	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	
	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	本案無都市更新之適用。
	者,應提供適當之公益設施,其	
	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	
	決。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除依都	
	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	
	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	
	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	本案無此情形。
	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 ,其應提	
	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金金	
	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通盤檢討建議變	本案無此情形。
	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	
	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	
	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	
	定辨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依
		規範捐贈土地面積為計畫面積之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	15%(含10.5%商業區及4.5%公
	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	共設施用地),剩餘土地部分之
	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0%並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約
	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占計畫區面積 25.5%),二者合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	計總面積 40.5%土地。
	共設施用地,由開發者自行興	1. 其中私有土地部分,將應捐贈
	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	之商業區土地(10.5%)由申請人
	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依前開審議規範以代金折算繳
	3.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	納,其餘30%劃設為公共設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地,由申請人無償捐贈臺北市
	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政府。
	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	2. 另屬臺北縣及中華民國所有之
	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	公有土地部分,將應捐贈土地及
	計畫書中敘明。	應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40.5%
	4. 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	皆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
	+	

	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依	
	本規範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	
	公共設備用地,以及確實依本	
	規範所訂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	
	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三)自願捐獻代金	私有地主 3691 平方公尺(10.5%
	1.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	土地)應捐地部分,折算代金繳
	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	納(代金金額以商業區公告現值
	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	
		8.79 億元)。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	
	地,但現況確無法捐贈者,得	
	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	
	納。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	
	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	
	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	
	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關規	
	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	
	規定者,從其規定辨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	
	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	
	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	
	之用。	
	(四)其他: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	本案無涉目的事業主管規定,將
	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業	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
	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	狀況審決之。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	
	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	本案符合規定。
_ ,,,,,	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	區內劃設公園用地面積 0.95 公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每四	頃,佔全區 25.61%,大於都市
	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	17條規定。
	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	
	地。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	本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案」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	規則規定留設停車位。
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	
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	
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	
車空間。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	本計畫區南側為南港主要進出道
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區者,	路(東新街)與橫向軸線(林蔭大
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	道)交會點,為形塑西南港入口
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	意象及提供地區居民優質開放空
境。	間,集中留設公園用地。並配合
	地區交通需要,留設所需之道路
	用地。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	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將函
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	請本府地政處辦理。
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規	
定,核實調整地價。	
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	本基地未曾申請工業使用,且開
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	發行為亦未涉及「開發行為應實
(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故無須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	本案申請人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文
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變更	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變更都市計
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	畫申請。
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	
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	
明擬變更用途)。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	
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	
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	
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	
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工	
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	
第4款及第5款書件。	
N + N/(N N O N O N O N O N O N O N O N O N O N	

本案係屬配合三鐵共構南港車站 國家重大建設之周邊開發,後續 將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決辦理。 附件四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委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975000 號函送)

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1案決定事項

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级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土地,不得以代金 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 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 公共設施。

臺北市政府回應

詳第3頁。本案係位於南港路3段(20公尺道路)以南,東新街(20公尺道路)以東,南港調車場使用之交通用地以北,南港路3段149巷(10公尺計畫道路)以西為範圍,為一完整街廓,總面積為4.02公頃。

詳第 31 頁。

- 1. 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依規範捐贈土地面積為計畫面積之 15%(含 10.5%商業區及 4.5%公共設施用地),剩餘土地部分之 30%並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約占計畫區面積 25.5%),二者合計總面積 40.5%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規定。
- 3. 另屬臺北縣及中華民國所有之公有土地 部分,將應捐贈土地及應劃設公共設施 用地合計 40.5%皆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
-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詳第24及25頁。本案如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以捐贈15%之 土地依左列公式試算如下:

【4.02/(4.02-1.03)】*300%=403%,查本案基準容積率為353%,小於403%。

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1 案決定事項 $F1 = (A/(A-\triangle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 建築用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 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 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 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 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 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詳第25頁。本案基地西側係屬老舊社區, 停車位供給不足,又為避免本基地開發後 因停車位不足造成周邊道路環境衝擊過 大,同意本案得適用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 關容積獎勵規定,惟需滿足基地經營之需 求以及住宅使用1户1車位後,始得適用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 勵要點」辦理,獎勵之數量並應依交通影 響評估經市府核可為準,另獎勵之停車位 全年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俾協助解決 週邊地區公共停車之需求,且停車費率之 收費標準依本市公有停車空間之費率標 準。經提本市都委會96年8月2日第57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回應

另為鼓勵基地提供公共使用開放空間,得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 管理維護要點」申請容積獎勵,惟經指定 之廣場式帶狀開放空間與帶狀式開放空 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之獎勵。經提本市 都委會 96 年 8 月 2 日第 573 次委員會審議 通過。

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未超過基準容積之 1.5倍(14.61 公頃)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公頃。 全、環境之影響。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詳第 25 頁。本案變更後基地面積 2.76 公 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頃,容積率 353%,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為 9.74 公頃。基準容積之 1.5 倍為 14.61

本案變更後容積獎勵包含

1. 本計畫應於滿足基地經營之需求以及住 宅使用 1 户 1 車位後,始得適用「臺北市 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辦理,獎勵之數量並應依交通影響評估經

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回應
	市府核可為準,另獎勵之停車位全年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俾協助解決週邊地區公共停車之需求,且停車費率之收費標準依本市公有停車空間之費率標準。
	2. 本計畫區為鼓勵基地提供公共使用開放空間,得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申請容積獎勵,惟經指定之廣場式帶狀開放空間與帶狀式開放空間,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之獎勵。
	3. 基準容積 1.5 倍內除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上限 20%)約能取得 10%,及開放空間獎勵 (上限 30%)約能取得 10%外,其餘可作為容 積移轉使用,佔基準容積 31%。
	變更後商業區基地面積 2.76 公頃,基準容積率 353%,獎勵後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4.61 公頃(基準容積之 1.5 倍)。
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	詳第 31 頁。本案公共設施用地 1.26 公頃(含 0.95 公頃公園、原道路用地 0.12 公頃及本次變更道路用地 0.19 公頃),即係為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無償捐贈本府,已納入主要計畫書內規範。
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 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	詳第 33 頁。本案面積達 4.02 公頃,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予以施工開闢 ,同時商業區之建設與工程應於建築執照核定起 5 年內進度達 50%,7 年內應達 75%,9 年內應全部完成。其中公共設施興闢符合 3 年內開發建設之要求。後續將納入主要計畫書中以為執行依據。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深澳國小遷建校工程聯外道路變更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7 年 6 月 30 日第 34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8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41658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因應深澳國小遷校在即,有關深澳國小南側變 更內容,同意先行變更。
 - 二、至於深澳國小北側變更內容因涉及學校至深溪路間交通系統連貫性、都市防災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等,請基隆市政府妥為研議後,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二種風景專 用區、第四種風景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前經內政部 95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4770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業於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於 97 年 7 月 21、22 日分別假八里鄉公所、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 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 1 頁貳、辦理依據引用「內政部 95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4770 號函 同意准依上述條款辦理個案變更」乙節,因非屬 本案變更法令依據,予以刪除,若有需要,請改 於適當章節敘明,以資妥適。
 - 二、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計畫書第 11 頁)並無第 二種風景專用區之變更,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風景專用區為第一、二、 三及四種保護區)案」業經本部 97 年 9 月 30 日 核定,該特定區計畫之「第四種風景專用區」均

已變更為「第四種保護區」,為避免後續計畫執行之疑慮,爰本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第四種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並俟上開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再行報部核定,以資妥適。

三、請將有關 103 線道交通壅塞之情形,及交通量分析預測等相關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補充 敘明,以利查考。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增(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 第 15 屆第 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8 月 26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69932 號函檢 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係屬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依規定應分別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請縣政府於下次辦理通 盤檢討案時,確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以符規定。
 - 三、為提升都市景觀及營造較無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本計畫區內新開發社區依規定應退縮建築供人行步道部分,除設置必要之公用設備外,不得有任何設施及構造物。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增(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55582 號函檢 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修正為:「本要 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以符規定。
 - 三、為提升都市景觀及營造較無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本計畫區內新開發社區依規定應退縮建築供人行步道部分,除設置必要之公用設備外,不得有任何設施及構造物。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4 日 第 16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6 年 9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94127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問委員 志龍、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德治、 孫委員寶鉅等,並由問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 96年10月24日、97年4月29日召開2次專案 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 竹市政府 97年9月12日府都計字第 0970094382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及專案小 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表到部,爰提 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市政府 97 年 9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70094382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之計畫書、圖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後附 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擬辦理情形資料外,其餘建議照該府97年4月3日府都計字第0970032809號函送計畫書草案及補充資料(詳附錄)通過,並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農業區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其變更內容屬社會福利事業,面積僅約0.32公頃,且已有適當之自願捐贈回饋措施,依照行政院函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建議同意免辦區段徵收。
- (二)有關本案變更回饋計畫部分,建議照下列方式辦理:
 - 1. 查慈濟基金會長期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配合政府部門 辦理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造福地方暨各類弱勢族 群,成績斐然,社會大眾有目共睹;惟基於公平原則及 避免未來其他類似之變更案件援引辦理,本案仍應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提供適當之捐 贈回饋措施。
 - 2.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饋之內容請以不低於農業區申請變更面積之35%及工業區申請變更面積之20%為原則,分開計算回饋面積,並於細部計畫集中劃設區內必要之服務設施,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
 - 3. 前開必要之服務設施土地,除計畫區東側基地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0.03公頃),捐贈予新竹市政府

外,其餘土地建議應於細部計畫劃設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二)」,指定供上開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非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並應負責興建、管理、維護,且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 4. 本案申請變更土地扣除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土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議於細部計畫劃設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一)」),其容積率同意照市府於本(第2)次簡報會議所提不大於210%。
- 5. 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饋之內容請開發者與新竹市政府 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三)本案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依法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配合部分變更內容之調整及土地特殊使用之機能需求,本計畫案名稱建議修正為「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供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以資明確。
- (四)交通部運研所於會中所提之下列書面意見,請新竹市政 府研提處理情形後,併案提請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
 - 請補充說明變更案目標年周邊主要聯外道路預測尖峰 交通量,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
 - 2. 計畫書提及園區設置主要目的在舉行聚會與演講(停留時間約3~4小時),大客車尖峰小時停車需求為9處,因目前僅設置2處,集會期間將安排接駁車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請補充說明若遇大型集會時,接駁專車停車問題如何因應,並請說明附近大眾運輸搭乘是否便利。

- (五)本案「社會福利專用區」允許之使用項目將來開發使用 時,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 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 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以杜紛爭。
-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竹市政府97年4月3日府都計字第0970032809號函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 4					
編	位署		變更內容	五珪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发 义垤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	工業區	社會福利	1.10	1. 考量交通便利,並為避免	建議照市府核議意
	中華路		專用區		土地閒置選擇位於新竹市	見通過。
	5段208				中華路 5 段 208 巷 20 號的	
	巷 20 號				已停止營業之原「東方藝	
					術陶器股份有限公司」土	
					地及部分農業區土地興辦	
					「慈濟新竹社會福利園	
					區」作為慈濟基金會落實	
					社區共同推動慈善志業的	
1					新竹市模範點。	
1					2. 協助興闢變更範圍南側之	
					人行步道,減輕市府財政	
					負擔,有助鄰近地區交通	
					系統之健全並提高人行空	
					間之安全性。	
					3. 提供公益性空間及公園、	
					綠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等必	
					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供鄰近	
					居民使用,有助改善公共	
					設施服務水準。	
	新竹市	農業區	社會福利	0.16		建議照市府核議意
2	中華路		專用區		同上。	見通過。
	5段208					

	巷 20 號 北側				
3	新 中 段 208 巷 南側	停車場用	0.13	考量車行出入動線,將鄰接 新竹市中華路側之農業區(B 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 運用設計手法營造本社會福	據明開管未避保成行本為區明用意市本發理捐免留將之案「」指,見所案者維贈產地來困建社,定並代別停負護予生之都擾議會於供依的共應計糾整利畫車步理代場興產府共應計糾整利畫車步理表係建權,設,畫紛變專書場建。說由、並為施造執,更用載使議
4	新 竹 市 中 華 路 5 段 208 巷南側	道路用地	0.03	考量本案開發後所衍生之人 潮及車流量,變更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地,使基地北側 計畫道路寬度達 12 公尺,以 利人車通行。	建議意見(二)辦理外,其餘照市府核

- (八)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表之內容及土地取得方式,請配合前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以資妥適。
- (九)有關新竹市政府96年10月4日府都計字第0960104148號函 說明,本案農業區土地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第二之一點規定「…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 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乙節, 建議原則同意,至該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及相關規定補充研提處理情形查核表(詳附表)部 分,除上開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外,其餘照該府研議意 見通過。

附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查核辦理情形表

審議規範內容	新竹市府查核辦理情形
一、法令依據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內政部 95 年 8 月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1470 號函同意

訂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政方針,符合第(三)項「其他為配合都市 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適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之 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應予搬遷者。
-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

興辦在案,並經本府 95 年 8 月 8 日府社 行字第 0950079071 號函列為市府重要施 規定。

二、辦理程序

(一)通盤檢討

- 1.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點之規定。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 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 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2.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 變更作為其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 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新計畫,繼續作工 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區之種 類、使用性質,以促進其利用。

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得不適用本

(二)個案變更

- 1.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 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核應予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址工業區 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類之工業區, 繼續作工業使用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為其他 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2.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 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免依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 誉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 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業依 規定以 96 年 2 月 14 日(九六)慈證字第 960098 號函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相關 書圖送請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內政部 95 年 8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1470 號函同 意興辦在案。並經本府 95 年 8 月 8 日府 社行字第 0950079071 號函列為市府重 要施政方針,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計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 (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 定程序辦理。

- 經 96.01.09 徵詢本府建設局之簽見如下:
-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 1.經查該公司香山廠業於 88 年 12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8899848995 號函公告註 銷。
 - 2.該公司註銷前登記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 3.有關該廠址可否變更為非工業區案,請 貴局依權責卓處。

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司_|,已無經營使用,業經本府 88 年 12 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8899848995 號函公 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告註銷其工廠登記證,詳本案變更計畫書 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 附件一。 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之。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本案基地原為「東方藝術陶器股份有限公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本案已無工廠之經營使用,故得不適用本 業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點之規定。 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 業員工權益。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本案為確保環境品質,增加開放空間,劃 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與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設申請變更總面積 2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 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 得及與闢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及停車場等,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並 書書規定。

應自行興建、管理、維護,詳本案變更計 書書 P17-19。

-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 1.本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原為 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 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 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東方藝術陶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要 作為藝術陶瓷器之製造及銷售暨有關業 務經營,屬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不屬「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規定應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故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本計畫未來開發行為若涉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 」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者,應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檢 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 3.本計書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如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涉及 土壤、地下水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 其土地開發計畫之提出與實施應依「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 詳本案變更計畫書 P18-P19。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同上。 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 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 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實計 08899848995 號函公告註銷其工廠登記 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 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 1.本案基地原為「東方藝術陶器股份有限 公司 | 使用,早已不再營業,業經本府 88 年 12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譜。
- 2.本案土地面積 1.42 公頃,東面臨接省縱

貫路,西側靠近台 15 線西濱快速道路, 近新竹機場,交通便利,極適合新竹市 民眾及熱心志工的到來;為避免土地閒 置,乃計畫興辦「慈濟新竹社會福利園 區」作為慈濟基金會落實社區共同推動 慈善志業的新竹市模範點,該計畫業經 本府 95 年 8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0950079071 號函列為市府重要施政方 針,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95 年 8月22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01470號 函同意興辦在案(詳本案變更計畫書附件 三)。故配合「慈濟新竹社會福利園區」 開發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區位

-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 2.本案非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故得不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 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 2.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 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 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 密度每公頃二百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 3.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 十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 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 業區。
- 5.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 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 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 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 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 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1. 同上。

適用本點部分規定。

(三)總量管制

-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用本點部分規定。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 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2.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

本案非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故得不適

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屬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 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業區者,故得不適用本點部分規定。 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 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 2.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 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 定處理。

本案工業區基地非為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審議通 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過在案。 實際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 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面積規模、捐 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排水系 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 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定

遵照辦理,本案業於96年4月4日經新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擬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 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 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 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以利執行。

簽訂程序。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1.本案為變更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福利 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 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 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 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定。
- 專用區,有關自願捐贈土地比例並無相 關規定可資依循,業經96年4月4日新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決議 參採「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 中心) 案,認定「社會福利專用區」之 性質類似準公共設施或準社教機構,故 可免捐贈土地,惟需劃設申請變更總面 積 2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地,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並應自行 興建、管理、維護。
 - 2.為確保環境品質,增加開放空間,劃設 申請變更總面積 2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綠地、廣 場及停車場等,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 有,並應自行興建、管理、維護。詳本 案變更計畫書 P17-19。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本案所屬「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之法定書圖為主要計畫含細部計畫內容, 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故本案擬配合原計畫於變更計畫書中一併

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並業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 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審議通過。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併第5點第一款辦理。 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 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書及財務計」遵照辦理,開發計書詳本變更計書書附錄 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二「慈濟新竹社會福利園區開發計畫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書」。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 遵照辦理。 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 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 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提出異議。 六、許可條件 併第5點第一款辦理。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 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 供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 施,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 新而變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 狹小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本案非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故得不 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適用本款規定。 審決。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不予計算 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 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 本案非因通盤檢討建議變更者,故得不適 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金用本款規定。 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七、開發方式 本案非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得不適用 (一)區段徵收 本點之規定。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 區,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 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 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 規定辦理。 併第5點第一款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1.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 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 地,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 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	
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	
抵充及優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提供之公共	
設施及公共設備用地,以及確實依本規範	
所訂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	
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自願捐獻代金	同上。
1.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	
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2.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	 同 ト 。
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172
算繳納。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	□
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	
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	
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	
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	同上。
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	四上。
都市建設之用。	
(四)其他	同上。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	四上。
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	
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	
之。	
八、配合措施	同上。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	P
第之土地。	上安北縣再为从它区、北伊丁海田土毗 如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	
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如大利者之物及如外科等於物學及	分規及。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	
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上龙江户后去南田少井悠江小田则上田户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	
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	
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	
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社會福利園區開發計畫書」P27-29。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	受照辦理。 併 弟 う 點 弟 一 款 辦 埋 。
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	
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 節 17月 州之 17日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	受照 <i>辦</i> 埋。
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	
規定,核實調整地價。	

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本案已無工廠之經營使用,故得不適用本 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點之規定。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 遵照辦理。詳本案變更計畫書附件及附錄 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內容。 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 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

-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 涂)。
-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 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 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 第四款及第五款書件。

十一、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遵照辦理。 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 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 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 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 為準。

【附錄】 「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社會 福利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內政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回覆暨處 理情形表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題號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請新竹市政府先行與申請變更單位(財 1. 有關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 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研 下簡稱慈濟基金會)之發展願景、定位及服 商,補充說明有關該基金會相關事業體 務範圍說明如下(詳主要計畫書 p.1): 整體發展願景、定位、服務範圍,以及 慈濟基金會係為取得建設醫院的資格,於 1980年1月16日成立,並於1994年完成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新竹地區發展定位與 全國性的財團法人登記,以慈善、醫療、 目標、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新竹地區慈 濟志工人數等, 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教育、人文四大志業為發展願景,包括慈 考。 善志業國際化、醫療志業普遍化、教育志 業完全化、人文志業深度化-始於慈善, 繼以醫療,承以教育,終於人文,四大志 業環環相扣、相輔相成。另投入骨髓捐 贈、環境保護、社區志工、國際賑災,稱 之為「一步八腳印」,此八項即為慈濟基 金會之服務範圍。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題就		意見回覆壁處之際人物 (2) 有 (2) 有 (3) 新明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5) 是 (6) 是
(=)	本案有關開發基地與周圍土地使用議題 部分: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1.	本案擬將工業區周邊部分農業區一併納	1. 納入變更範圍之農業區面積不大,已未做
	入變更範圍,將造成都市空間結構之改	農業使用,變更範圍東側土地現況即作停
	變,請補充說明上開農業區納入變更範	車場使用,且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圍之必要性。	之使用同意書;另考量開發整體性故納入
		本案變更範圍,一併開發使用。
		2. 未來將於細部計畫規定基地周圍退縮建
		築,與鄰近農業區有所區隔,其變更不致
		影響都市空間結構,詳細部計畫書 p. 28。
2.	請查明本基地周邊地區有無歷年之災害	1. 經查基地周邊地區尚無災害史相關記載。
	史相關記載,以及有關區域排水之相關	2. 有關區域排水之相關圖說,補充說明於計
	圖說,以利查考。	畫書內容中,詳主要計畫書 p. 8-9。
3.	本基地對外主要聯絡道路,目前計畫道	遵照辦理。將變更範圍東側基地(B 區)北側
	路寬度僅 8 公尺,勢必無法負荷將來基	臨道路之部分土地變更為計畫道路,使北側
	地開發後所衍生之人潮及車流量,爰建	道路寬度達 12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詳主要
	議將本案位於該8公尺計畫道路南側之	計畫書 p. 19-22。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使該計畫	
	道路寬度為12公尺,以利人車通行。	
4.	有關原計畫書草案所敘擬劃設申請變更	遵照辦理。擬將變更範圍東側基地(B區)變
	總面積 20%之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	更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並配
	設施用地乙節,建議集中劃設於鄰接新	合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手法營造本社會福利
	竹市中華路側之農業區(B區)內,並	專用區(慈濟新竹社會福利園區)之入口意
	以公園、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等公共開	象。詳主要計畫書 p. 19-22。
	放空間為主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時營造本社會福利專用區(慈濟志業中心)之	
	本任曾個代等用四 (忽屑心来下心) 《 入口意象。	
5.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	變更範圍西側基地 (A 區) 南側為都市計畫劃
0.	與區內道路之相互因應對策及土地之處	設之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未來將納入本案
	理措施。	開發計畫範圍中,一併開發後提供予鄰近居
		民使用;另考量防災動線規劃,本基地未來
		將於 A 區基地南側留設出入口,與該人行步
		道銜接,作為基地西側之出入動線,詳主要
		計畫書 p. 27。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6.	請查明本基地中段南側與計畫道路間住 宅區之使用現況及土地權屬,並徵詢該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讓售予慈濟志業 中心並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本社會福 利專用區有替代之對外聯絡道路供疏散 人群及緊急危難救助之需。	本基地中段南側與計畫道路間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為私人土地(大庄段 601 地號),現況照片詳主要計畫書 p.10(照片編號 7、8)。經洽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為道路用地供本案替代聯絡道路有其困難,故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內。考量未來防災出入動線之順暢,本案將於 A 區基地南側留設出入口,與基地南側之人行步道銜接,作為基地西側之對外聯絡道路供疏散人群及緊急危難救助。
7.	請考量是否將本基地西側部分地區配合 本計畫之實際使用性質,調整修正為 「資源回收專用區」之可能性。	1. 依內政部 96. 9. 4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1113 號函示內容,資源回收業務符合基金會捐 助章程第 3 條所列「公益事業」範疇,合 先敘明。 2. 考量本基地於新竹地區慈濟基金會之發展 定位及規劃內容與使用之一致性,擬維持 原變更內容「社會福利專用區」,並供作 教育、人文、志工培訓、環保與社區志工 推廣之用,未來本基地允許使用項目仍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相關法規 辦理。
(<u>=</u>) 1.	本案有關交通相關問題與分析部分: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包含防災計畫緊 急救難路線及車行、人行交通動線之相 關圖說。	為健全基地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以保障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於計畫書中說明本基地之防災避難空間、消防救災路線以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項目,並於交通系統計畫單元內補充車行及人行動線圖說。詳主要計畫書 p. 27、30、31。
2.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未來因假日或舉辦大型活動時衍生大客車之使用及停車問題之相關因應措施。	為求交通服務品質衝擊減至最低,於基地臨中華路五段 208 巷側透過本次變更及建築物退縮方式使該道路達 12 公尺寬,以疏解尖峰運量時段之交通衝擊。此外,於集會期間,將安排接駁車輛並鼓勵參加人員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接駁,避免高峰期之出現,維持附近居民生活之品質。詳主要計畫書 p. 27-29。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3.	本案附錄第 28 頁「各運具分派之運量表」中敘明小客車之運輸能力為 2.68,並據以計算每日運量乙節,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實際情況或查明修正。	1. 本案各運具分派之運量表依交通部運研所出版之「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84.10)之相關旅次型態與運集使用關聯表之參數調整修正小客車運輸能力為1.81。 2. 依前開係數修正旅次規劃之各運具停車位數為小客車停車位數 148 個,大客車停車位數 9個,機車停車位數 155 個。 3. 為求計畫整體發展之永續性及考量實際發生之旅具運量之行為 150 個;機車停車位 155 個;兩大客車之運輸性質多屬非常態性接駁性質,其停留時間多為人員上下車之時間,並無於區內長時間滯留之情形,時間不過大客車停車間,並無於區內長時間獨之情形,其中 27 20 点表 2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4.	有關小客車停車場之需求及配置,請依 本次小組討論後之建議事項酌予配合修 正。	計畫書 p. 27-29。 同上。
(四)	有關會計畫部介, 一有屬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 一有會 一有會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有關本計畫之捐贈內容包括自願捐贈土地及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二項,詳主要計畫書p.19,說明如下: 1. 自願捐贈土地部分:考量鄉道竹市 57號(中華路五段 208 巷)為本基地主要出入道路,將計畫區東側基地臨該計畫道路,組變更範圍內農業區面積之 9.38%),捐贈予新竹市政府,使該計畫道路寬度達 12 公尺境的,使該計畫道路。 2. 劃設其餘變更面積 2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網頭、劃設其餘變更面積 20%土地作、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其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並應自行興建、管理、維護。其中,配合出入道路之分布,將計畫區東側基地除計畫道路外,劃設為停車場用地。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五)	基於慈濟基金會已為世界級之非政府組	敬悉。
	織(NGO)會員,對於國內相關公益性	
	慈善事業、非政府組織扮演龍頭之角	
	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爰有關本案	
	基地之建築配置與規劃,允應有較高之	
	標準,以作為相關組織與團體之表率。	
1.	本案基地之容積率擬訂為300%,就其基	1. 遵照辦理。
	地面積計算,可供興建之樓地板面積相	2. 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之容積率,變更後之
	當大,其中部分建築物規劃興建為 8 層	社會福利專用區維持原工業區之容積率
	樓,是否妥適,尚待斟酌;本基地周邊	210% •
	為使用強度不高之住宅社區及農業區,	
	為避免都市景觀之突兀並營造適當景觀	
	(Landscape) 意象,爰建議將本案之	
	容積率修正為維持原工業區之容積率	
	210%,若慈濟基金會認為有不足之處,	
	建請補充說明其實際需求與必要性並研	
	擬適當之理由,提請委員會討論。	* m m . /r - 1 m m m m m
2.	就計畫書草案所載本案基地平面配置示	遵照辦理,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意圖顯示,本基地之硬舖面比例仍顯太	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相關規定,詳細部
	多,請慈濟基金會考量修正增加透水	計畫書 p. 27。
	率、綠覆率,並建議未來應以綠建築之	
	相關規範興建,以符合 21 世紀有關節能、省能之環保需求,作為國內各相關	
(六)		敬悉。
	本部消防署、本部兒童局、本部社會	
	一司)分別就計畫書草案第 23 頁「使用	
	項目 之內容,是否符合本「社會福利	
	專用區 之性質及相關法令規定事宜,	
	惠賜卓見,俾供本專案小組研擬建議意	
	見之參考。	
(セ)	本案變更內容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遵照辦理,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15、22 條規
	點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	定,分列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內容提會
	上開事項係屬細部計畫範疇,爰建請新	審查,以資適法。詳計畫書內容。
	竹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將本案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事項改納入細	
	部計畫中規定,以資適法。	

題號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暨處理情形
(八)	有關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	敬悉。
	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補充研提	
	處理情形查核表(詳附表)部分,除上	
	開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外,其餘照該	
	府研議意見通過。	

-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為學校用地(文高3)]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6 日 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9 月 8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55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照案通過,惟有關變更後學校用地有償 撥用部分,請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與嘉義縣政 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 橋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 第 4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7 年 8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50474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據本會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補充說明,有關金門大橋之 興建計畫行政院已指示再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作進一步之政策評估,爰本案退請金門 縣政府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完成評估並報 請行政院確認金門大橋興建計畫後,將相關核 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中,再行報部提會審議。
 - 二、至有關本案部分變更內容涉及國家公園計畫乙 節,請金門縣政府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向本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許可,不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之變更。

-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宗聖公祠)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28 日 第 157 次會及 97 年 8 月 12 日第 159 次會審議 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9 月 1 日屏府建都 住字第 097017742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東南側之現況道路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後一併變更為保存區部分,是否影響鄰近道路之 通行乙節,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並不致影 響該地區整體交通,故請將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 畫書,以資完備。
 - 二、計畫書第 12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理由欄, 請詳為補充,以利查者。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第11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5 日第 34 屆第 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6023815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6 年 10 月 2 日第 66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龍士(召集 人)、林前委員俊興、賴委員美蓉、王委員小璘 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分別於 96 年 11 月 16 日 (含現地會勘)及 97 年 2 月 22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台中縣政府 97 年 4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04455 號函送評估研析資料

到本部營建署,提本會 97 年 5 月 13 日第 682 次 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台中縣政府會同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依下列各點辦理及檢具計畫書、 圖及相關書面資料等報部後,再提會討 論.....。」。

八、案經台中縣政府以 97 年 9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70261581 號函送依本會 682 次決議辦理情形對 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為求審慎,請台中縣政府會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基於道路系統改善兼顧整體利益,再詳加考量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施工、工程經費負擔、急迫性、拆 遷補償費等課題補充書面資料,由本會委員另組成專 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 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部為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 96年11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75772號 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 關事宜,並經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現為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7年3月20日市二 字第097100036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1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分別在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大園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6年12月1、2、3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 輝、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孫 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 擔任召集人,復於97年4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 會議,惟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迄今逾4個月 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 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4 月 11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署日期陳情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觀路/園航路口之建築用地限高為36公尺,因該路口為航空客運園區的主要入口,為建立本區次要地標及合理使用,宜放寬為50公尺乙案,併前項決定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本署市鄉規劃局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及相關資料到署,再召開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整體發展:建請補充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發展定位、本 特定區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 間規劃構想等)、產業及人口引進措施,以及航空客運服 務專用區功能定位之檢討分析等,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 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交通運輸:有關交通部運研所研提下列書面意見,請補充說明,並儘可能納入計畫書修正。
 - (一)因桃園航空客貨運園之推動已歷經多年,執行現況與原 先推動目標或有相當不同,建請洽詢民航局補充相關

客、貨運之發展現況與預測量。

- (二)請補充預測目標年(民國110年)本特定區計畫所衍生之 貨運量與客運量,並列表換算目標年主要周邊道路預測 尖峰交通量,並評估服務水準,俾利了解本區所衍生之 交通量,是否對主要周邊道路產生交通衝擊。
- (三)計畫書第三章交通系統部分提及,為因應現行計畫道路 與區外道路交叉路口設計不良造成交通死角之課題,建 議以路口號誌管制方式改善。請補充說明該幾處交叉路 口位置,若位置係在貨運園區附近,以路口號誌管制方 式似有所待商榷,是否有改善道路設計之必要,請補充 說明。
- (四)計畫書第四章經檢討之停車場用地所需面積為 4.41 公頃,惟目前停車場計畫面積為 2.06 公頃(檢討後之停車場計畫面積為 2.04 公頃),尚不足 2.35 公頃(檢討後尚不足 2.37 公頃),請分別就貨運園區與客運園區補充具體之停車需求因應對策。
- (五)報告中提及不足之停車場計畫面積依土地使用分區與都 市設計管制要點第13條規定處理,惟該條規定係以住 宅區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予以因應,是否能符合客運 園區所需,請補充計算過程與說明;因貨運園區與客運 園區距離甚遠,貨運園區目標年停車場用地供給是否能 因應需求,請補充說明。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詳附表二。

- 五、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詳附表三(本署市鄉規 劃局於97年4月11日專案小組會議中分送),建議除下 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變更後計畫條文通過。
 - (一)編號二條文除電信專用區請於土地使用分區一欄增列街 廓編號,以及刪除道路廣場用地外,其餘建議准予通 過。
 - (二)編號四條文除刪除道路廣場用地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 (三)編號五條文除基於都市計畫整體開發需要及考量地主開發權益等由,建議將本會 92 年 4 月 1 日第 556 次會議決議文「由『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妥為審議決定,並同時徵詢本計畫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納入條文修正外,其餘建議維持原計畫條文。
 - (四)編號八條文除因「建築退縮配置原則」內配置說明表格,與計畫書圖二十及圖二一相同,建議予以刪除,並放大計畫書相關示意圖至 A3 格式(如仍不明確,再補充相關說明),以利執行外,其餘條文內容請本署市鄉規劃局與縣府協調確定後,提供具體修正條文,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五)編號十三條文除汽車出入口請本署市鄉規劃局與縣府參考相關案例協調確定後,提供具體修正條文,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 (六)編號十六條文及編號十七條文請本署市鄉規劃局與縣府協調確定後,提供具體修正條文,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六、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本特定區計畫為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因該計畫範圍全部屬於桃園縣轄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開發,且都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是否由內政部改為桃園縣政府,請桃園縣政府正式行文表示意見。如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後續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建議改列為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寸衣一	变更内谷明細	1		
編號	位 罢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見
1	變更計	(公 頃) 民國 100 年	(公 頃) 民國 110 年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調整計畫目標年。	建議照案通過。
2	于 貨 園	貨運及貨物加 值專用區 (0.09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配合現況變更。(為提昇道路系統之轉彎半徑,以利大型車輛出入需要)	建議照案通過。
3	客區用地園一左	商業區 (30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 (0.02公頃) 人行步道頃用地 (0.16公頃) 廣場用地 (0.21公頃)	道路用地 (0.18公頃) 道路廣場用地 (0.21公頃)	配合現況變更。(爲原 住戶保留地—幸福社 區,留設出入道路)	本案請市鄉規劃市就都、京縣原意,與劃市就不可以,與對學等與與學等與關於,與對學等與關於,與對學等與關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
4	客區隅教區園北宗用側	商業區 (0.19公頃)	道路用地 (0.19 公頃)	配合現況變更。(調整整體街廓開發規模)	本案係配合區段徵 收成果辦理變更, 除請修正變更理由 外,其餘准予通 過。
5	客區一東側電地側運文用北、所西園小地 變用北	住宅區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0.10公頃)	配合現況變更。(調整整體街廓開發規模)	本案係配合區段徵 收成果辦理變更, 除請修正變更理由 外,其餘准予通 過。
6	計東側電地	電信事業用地 (0.21 公頃)	電信專用區 (0.21 公頃)	配合電信事業民營化。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 置		內 容 新 計 畫 (公 頃	變更	理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7	客運園 围地 南側	住宅區 (0.2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 地 (0.22公頃)	配合現況	變更。	本案已發布實施, 請於計畫書適當章 節敘明。
8	客區二北屬街園小地,置	住宅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7公頃)	住戶保留:	變更。(爲原 地—大立社 出入道路)	本案係配合區段徵 收成果辦理變更, 除請修正變更理由 外,其餘准予通 過。
9	客區處用北業(編2) 選污理地側區衛號	修正區段徵收	別除區範圍	花東新城 除區留設	變更。(配合 更徵以 與 與 與	本案係配合區段徵 收成果辦理變更, 除請修正變更理由 外,其餘准予通 過。
10	計畫區全區	增(修)訂土地位市設計管制要點		增(修)訂		詳附表二。

附表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111 -	, - 				1,,,,		<i>></i>	-, , ,	-/(-	7132 12	个内人	3 / 0	,-	112	- b .1	מט		,1,	立 壬	日ン	- 1F.
編	陳	見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劃						
號	ľ						•							-	析			_			
						—	、放复	邕土地	使	本者	都市計	畫土	.地使	未	便採	納。		下	次會	議繼	續
						用	強度	:		用引	鱼度過	低、	建築	以	現有	計畫	人	聽	取簡	報。	
						1.	住宅區	區建蔽	率	基均	也開發	規模	、建	口	及容	積率	計				
							50%	放寬至	5 60	築さ	艮縮管	制、	牆面	算	,平	均每	人				
							%, 3	容積率	180	指足	定線管	制:	等管	居	住樓	地板	面				
							%放5	寬至 2	20	制扌	昔施過	分嚴	苛,	積	約為	59 -	平				
							$\frac{9}{0}$ °			已主	造成本	地區	發展	方	公尺	,目	前				
						2.	商業區	區建 蔽	率	緩慢	曼,建	議應	作全	計	畫區	內居	民				
							50%	放寬至	5 60	面小	生通盤	檢討	,不	尚	未達	到計	畫				
							%, 3	容積率	£ 240	應只	只作部	分變	更。	人	口,	因此	為				
							%放5	寬至3	00	全面	面性通	盤檢	討才	維	持計	畫區	之				
							% .			有弟	辨法解	決民	眾土	生	活品	質建	議				
											吏用之										
	١.,			, _	_						 聚經過	-			-	,					
1-1	許	F英	· 漢	全區	<u> </u>					_	也配地	•	•								
										_	手作部										
										1	,有違		_								
										-	川;猶										
										-	· 发,再										
										1	人 氐者得										
											,且配										
											也所處	-									
											〕//~ 賈後,										
											火人 也,配	-									
											文變部										
										1	, 類然										
										1 -	,如何										
										地主		加良	7. 10								
						_	、放賃	3建筑	其	1	 邵市計	書用	盟務	西台	平 採	納		下	少命	議繼	續
								w 發規相		1	莫過大				1 11/	. 61.4				報。	- "只
							制:	7X 79G1	7 P		及祕園				敕禮	盟發	纤	31.0	-L- 181	712	
						1	放寬商	古坐敕	一體		Q祝國 昌在區										
						1.	開發[• // -	- /		可在 皆段,				•						
								-		1	自权 于配地				阿 赵 配 地						
1-2	許	F英	漢	全區	9		最小多		-		了配地 午由村	-					-				
							單元		1 73		〒田村 年 11				护性		-				
							ナル				平 11 三位立				正胆困難						
										1	二位立 含立法										
											;业丛 會。當				_未 四 規定						
										1		-					-				
										大!	警覺事	怨啟	里'	伙	據各	企	ឤ				

編	庙	情ノ		台	置	陣	情	<u> </u>	意	B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步
號	1/1	1月 /	`	1111	旦	1/1	1A		160	/ (1/1	IA.	71	щ	研	析	意	見	建	議	意	見
												諾就建										
												規模、										
											1	制及牆										
												制…等										
												性承辨		. –								
						າ .	放寬	4 5	い砂」	础		政部都 最後只					-					
							双見 開發					取役八 部都委			1							
									-			卟酊安 開發規		•								
							最小					n y // 餘均未										
							取, 單元		12 1211	7.7		日後民		-								
							, , ,					望本次										
												作全面										
												,一次										
												題;而										
											就	固案處	理。		發	街廓	配地	基				
						3.	放寬	B类	頁住:	宅					地	大小	為最	小				
							區為	面	寬 20	M					開	發單	元。	但				
							以上	得	為一	最					土	地權	利關	係				
							小建	築月	開發	單					人	依據	都市	計				
							元。								-	-	24 1					
																	行擬					
															1		細部					
																	從其	-規				
															定		D 4z	: /_				
																	B 類					
																-	最小單元					
						1	放寬	D #	百仕,	产					1		単八属「					
							灰兔區、								1	-	鱼貨運					
							區為	_	•	_						-	運園					
							上得	-	_								都市					
							一 建築	•		•						-	作業	_				
							元。								1 '		容,					
																_	政府	-				
															l · -		委員					
															審	議之	規定	· ,				
															故	請桃	園縣	政				
															府	派員	列席	說				
															明	0						
																-	前項					
															請	桃園	縣府	派	ĺ			

編	17	±	ı± ,		<i>I</i> .	w	n±	ι±	ψ.	п	n±	ι±	:	-113	,	規	劃	單	位	出	席委	員初	7步
號	13	果'	情 人	1	1立	直	炠	情	思	兄	凍	侑	_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建	議	意	見
																員	列席	說明	0				
							Ξ	、放寬	足建築	退		相	較材	兆園	地區	1.	未便	採納	1	下	次會	議繼	續
							縮	管制:			在本	、特	定[區規	劃之	本	次檢	討已	放	聽	取簡	報。	
							1.	本都市	7計畫	所	前後	复两/	個者	都市	計畫	寬	退縮	線管	制				
								規定さ	之建築	退	,在	主前:	者	有高	鐵桃	規	定,	各街	廓				
								縮線管	争制遇	於	園青	青埔:	站[區都	市計	多	可達	到 5	0				
								嚴苛	,本人	建	畫,	在	後っ	者有	南崁	%	建蔽	率之	.標				
								議退約		•			-		區都		-						
								八公人							各項								
								者,約							地區								
								定;主							仍有								
								在八分									展早	条內	容				
								者,え							民眾								
								依原为							,發		口立	150 AV					
								再減斗							地價なな								
								取消了															
								之 退 制:5			1 -				臨的								
								刑·5							頂琢	<i>死</i> 。	尺廷	(川木				
								間、7			女、	ΓУ.	^										
								間、7															
1 - 3	言	午-	英淳	吏	全區			間、1															
								13-1		•													
								與 13-	-														
								10-1															
								間、1															
								11-2	間、1	7-1													
								與 18-	-1 間	`													
								17-2	與 18-	-2													
								間、4	1-6 剪	Ę													
								43-2	間、	41-7						3.	酌予	採納	,				
								與 43-	-									宅街	• • •				
								52-2	•									縮線					
								間、5										修改					
								53-1									-	廓分					
								與 55-	-									分別					
								54-1										尺平					
								間、7	-	-								「退					
								80-1	\ 80-2	<u>'</u>								設置					
								間。	1日か	ب								其設					
							პ.	取消日	1 囱住	毛						位	直應	距離	街				

編	_						. 1		_					規	劃	單	位	出	席委	員初	步
號	陳	情ノ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析				議		見
							街廓街	廓分割	鴚					廓	分配	線至					
							線之相									公尺					
							縮線管	•							°						
							規定退								_	採納	,				
							事實只	會增力	מל					為	維護	田園	住				
							本都市	計畫之	ح							空間					
							違章建	築物	,					向	,不	宜取	消				
							對都市	景觀不	有					0							
							害無益	•						5. :	未便	採納	}				
						4.	取消田	園住宅	Ē					如	設置	圍牆	突				
							街廓街	廓(非	角					出	於退	縮線	將				
							間)側記	面之退	縮					破	壞開	放空	間				
							建築規	定。						之	串聯	0					
						5.	得設置	圍牆突	Ę												
							出於退	艮縮線	0												
						四	、放寬	牆面扣	ヒ 日					同:	意採	納		下:	次會	議繼	續
							- •	管制:						為	保留	都市	設	聽.	取簡	報。	
							配合變									,牆					
							線,更								- •	之規	定				
							指定線	設置プ	方					建	議刪	除。					
							式。														
							原規定														
							之建築														
							影面應	-	•												
-4	許	英	堇	全區	1		持百分														
							與牆面														
							契合, 為百分		-												
							向日万 與牆面														
							兴 型 会。	相及的	水												
							六口 牆面指	定線夕	ŀ												
							個出招 得設陽	- •	•												
								ш .	.,												
							•	定線夕	'												
								- •	•												
\dashv						-								酌.	予採	納		下:	次會	議繼	續
								置管制									之				
-5	許	英》	堇	全區	2	1.	配合變									依據			. •		
							泉,更改									更配	-				
						R	間設置ス	方式。						調	整。						
C	عد	+.t ·	·#	λ F		六	、取消	汽車出	4					同;	意採	納		下:	次會	議繼	續
-b	許	央	実	全邑	2			立置管						原	整體	開發	地	聽.	取簡	報。	
				全區	2	4. 五 1.	遮牆得、 間配象 間、 面設放設 愛更置 消	定圍開管更與方汽車出	下。 是: 宿空					1. 設縮調同	置線整意採	空依更納	退合	聴下	取簡次會	j	議繼。

編														規	劃	留	矸	出.)	: 五	員初	1步
號	陳	負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研		十意					
<i>30</i> 10							制:							Ė				~	पर	<i>\oscilia</i>	/(
						1	• •	山由	加						-	調整					
						1.	本都市									配地					
							過前次									為最					
							發規模									元,					
							車出入		•							口管					
							限定特									性,	建				
							不得出	入之	條					議	刪除	0					
							件。	1- 1-													
						2.	原計畫														
							街廓汽														
							口位置	•	盡												
							考慮周		1-												
							(例如														
							66-3 往	• .,	-												
							向土地		_												
							汽車出		•												
							致建築														
							難;編														
							街廓捨														
							台 15 約														
							路不入														
							40M 中		-												
							慢車道														
							入,不	_													
							擁擠,	• • •	法												
						_	迴轉)														
						3.	本都市														
							建築管		-												
							都市設														
							制的把														
							由桃園														
							設計審														
							會,就		•												
							量為較														
							盡。毋														
							市計畫	書內	規												
							範。														
						セ	、全面								意採					議繼	續
					_		區圍牆	設置	標							都市		聽耳	反簡	報。	
1-7	許	F英	漢	全區			準:									,有					
						1.	原規定									置標					
							部份應	不少	於					等:	規定	建議	刪				

編				Ī											規	劃	單	佡	山	度 禾	員初	非
號	阴	负债		1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研		丰意			議		ク見
かし	-			-				E 00/ .	++ 1 12	人甘						• '	忍	ル	Z	可又	<i>™</i>	70
									若扣防						除	0						
									CM 及札													
									告型設 * 50													
								•	素,50 3 不由													
									是不容													
									,且有													
									内問題													
									原規定													
									運服務	-												
									,一律													
									置圍牆													
									脉政府													
									襄民航													
								_	计閉型	•												
																						
								-	文火 ,													
																						
									。建議													
									显得設													
									,並減													
									秀空部													
									更改為													
								-	30%較:	道												
							0	宜。	5 H+ 1/1	- ts												
									と僅准													
								• -	度 1.5													
									下之圍													
									*基座													
								. •	公分	•												
									共竊賊													
									嗇的墊													
								_	安全堪													
								_	文建議													
									2 公尺	, U,												
								下。四曲四	三日山	Tæ]												
								-	見規定													
									置方式 B 安康													
									見實需													
									民眾均													
									,多為													
									置,無													
								規疋	,比不	規												

編														規	劃	單	位	出	席委	員初	1步
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研		一意			議		, 見
*// 0							定還嚴	重。						_	e 1	,	<i>ن</i> ر	Ť	174		- 3
							· C · C / AX														
						八	、取消	住宅區	品					同	意採	納。		下:	次會	議繼	續
							內之建								保持						
							得設置		•						彈性						
							物、廣		戠						告招	-					
							及招牌		•						建議	, ,					
							制:														
						1.	本都市	計畫之	2												
							住宅區	並未凡	限												
							制商業	登記	,												
							也不應	限制产	商												
							業登記	.,故[限												
							制不得	設置化	壬												
							何廣告		蒉												
1-8	許	- 並	漌	全區			告旗幟	•													
1 0	- 1	^	• •		•		牌,簡														
							木求魚		_												
							本計畫														
							雨後春	-													
							現各式														
							招牌,														
							本無法 玛红地	•													
							現行桃 立廣告														
							亚质石 牌廣告														
							件演日 自治條														
							之有年														
							自治條														
							以管理		_												
1-9	許	- 英	漢	全區	<u> </u>		、再發		ŧ					1.	未便	採納	,	下:	次會	議繼	續
		-					物更新		-						據都						. •
							來都市	計畫月	为						築容				•		
							建築物	更新加	應					辨	法第	4條	,				
							設立辦	法並	獎					都	市更	新獎	勵				
							勵:							後	之建	築容	積				
						1.	本都市	計畫戶	A						不得	_					
							所保留								建築	_					
							區或列								5倍:		-				
							展區之								積名		-				
							應獎勵								基地						
							積的二	倍以力	Ju					之	法定	容積	冉				

編	-1	. 1-	٠,	,	wa	a.L		+	+	п	a.k	1+		m	,	規	劃	單	位	出	席委	員初	步
號	陳	て竹	 人	位	重	陳	. 1	青	意	見	陳	情	Ŧ	里	中	研					議		見
							速見	更新	0							加	其原	建築	容				
							•											議提					
																		超出	-				
						2.	本者	市	計畫	有						法	規定						
							建筑	基	地開	發						2.	現行	土地	使				
							規模	莫管	制,	開						用	管制	要點	已				
							發表	見模	較大	,						訂	有再	發展	土				
							將來	と 建	物更	新						地	開發	之獎	勵				
							不易	易,	建議	明						規	定,	且都	市				
							定均	曾列	更新	條						更	新建	築容	積				
							款。)								獎	勵辨	法修	正				
																,		正研					
																		提高					
																-		獎勵					
																		制,					
																		辨法					
																		定提	出				
			. 12+		, , ,	. 1 1.	, <u> </u>	دينير و	<i>14</i> –		, ,	1 15		- 4-	lun.		請。				, ,	14 n.44	,±
2					土地								用分								次會		續
	等		1 5)					鄭土:		l '		管制							聽.	取間:	報。	
		J							與都				區田										
					客運								街廓: 11		•								
					二段								· 14				_						
					0194 地號								2024					計,					
					地號 等 24		-	•					· 24 · 32										
					母 四 田								· 32										
					園住								• 54				-						
					宝街								築基										
					廓住								_尔 巫 線應				-						
					年								水心 雨側	-				_					
					之土								尺平										
					地。								縮範		•	• • •		•	-				
				2.	街廓								,惟										
									線兩				距離			_		-					
					碼:								少維										
					住宅								上,										
					區田	範	圍得	字設.	置圍		留言	設防	災綠	化開:	放	距	離街	廓分	配				
					園住	牆	,惟	其	設置	位	空	間」	之規	定,	未	線	至少	維持	- 6				
					宅街	置	應跙	三離	街廓	分	考》	憲建.	築技	術規	則	公	尺以	上」	0				
					廓編	配	線至	.少:	維持	5	防	火間	隔、	田園	住								
					號為	公	尺以	人上	,以	集	宅任	則面	鄰棟	間隔	及								

編	阽	東情		矸	罢	陳	情	意	目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員初	步
號	11	N 1月		117	且	11	1月	<i>™</i>	70	11	1月	坯	щ	研	析	意	見	建	議	意	見
							留設防				完空間	-	-								
				13			文空間	_			之留設	-									
				14			亢空城				生宅之	-									
				17			主宅社		開		設計, 京中共										
				18		發到	建設。				實建蔽										
				19							,嚴重										
				20							宅之私	浴性	及女								
				21						全小	生。										
				22																	
				23																	
				24																	
				29 30																	
				31																	
				32																	
				33																	
				34																	
				37																	
				38																	
				43																	
				52																	
				53																	
				54																	
				55	•																
				等	24																
				個	街																
				廓	0																
3	张	長櫻	蘭	許厝	港	1、	請本為	於愛臣	人便	1.	民航点	岛區 毛	殳徵	此	屬區	段徵	收	下	次會	議繼	續
				段			民案	市價收	t		收後出	タ本 お	也號	配力	也問	題,	請	聽.	取簡	報。	
				1026			購。				民地主	至為分	子割	民力	钪局	及桃	【園				
				地號	0	2 `	請以	專案處	E.		成畸织	冬地:	,面	縣江	政府	派員	列				
							理。				積僅為	-	l 平	席言	說明	0					
											方公人										
										2.	查該上		-								
											溝灌和										
											目前耳										
											變,」										
											平併同		-								
										0	道路位										
										ರ.	該宗田										
											積小										
											無意義	浅 ,上	1該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規研	劃析	單意				·員衫 意	n步 見
											地權差	利為家	 戻族								
											共有	,子孙	系處								
											理不	易。									
4	許	文	村	大園	鄉	聯外	道路	迄今	未					公力	共設	施之	.開	下	欠會	議繼	續
				客運	_	完成	,土	地負担	詹					闢言	青民	航局	及	聽」	取簡	報。	
				段		課稅	,對	於集黨	體					桃園	園縣	政府	派				
				165	•	開發	並未	獎勵	,					員多	列席	說明	0				
				166		使土	地難.	以賣													
				號。		。 出															
5	陳	海	瑞	大園	鄉	請修	改本	計畫	基	基:	地如要	申請	興建	本言	十畫	管制	要	下	欠會	議繼	續
	`	陳	海	客運	_	地各	邊界	退縮化	呆	房	屋,地	址 23	33、	點戶	勺並	未有	-	聽」	取簡	報。	
		平		段		留 1.	5公	尺之丸	規	23	4 • 235	號邊	界	1.5	公	尺退	縮				
				233	•	定。				每:	邊要退	縮保	留	保旨	召規	定。	原				
				234	•					1. 5	5公尺	共3	公	計畫	畫書	附件	之				
				235						尺	,不足	興建	4 間	田国	圆住	宅街	「廓				
				號。						房	屋,如	興建	3 房	示意	意圖	僅供	審				
										無	法供氐	人平	分。	議	多考	0					

九、散會:13時30分。